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3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扬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芸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221,197,174.63	165,819,826.25	33.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36,226,387.64	29,023,929.01	2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71,497,099.21	-48,718,245.07	-252.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8146	-0.42	-93.9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14	21.4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14	21.43%
净资产收益率 (%)	2.31%	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2.31%	2.1%	0.21%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 增减(%)
总资产 (元)	2,692,808,126.98	2,449,228,589.47	9.9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元)	1,586,556,858.01	1,550,330,470.37	2.3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7.5358	7.36	2.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二、重大风险提示

1、我国经济增速放缓风险

2012年，中国经济增速放缓态势明显。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3年第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7.7%，增幅较去年第四季度回落0.2个百分点，经济增速出现连续回落。经济增速放缓将影响国家对基础设施等固定资产的投资。公司的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绿化业务与国家对基础建设投资、环保等宏观政策密切相关，公司业务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将受到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

公司是少数有能力同时涉足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两个领域施工的上市公司。在宏观经济环境不景气时政府往往会通过加大公共基础设施投资来刺激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将给公司生态修复业务带来新的

发展机会。因此，公司在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两个领域施工的优势能使公司更加有效的抵御经济周期带来的经营风险。

2、宏观调控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在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绿化、地产景观园林绿化等领域内从事景观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生态修复领域、市政园林绿化与国家对基础建设投资、环保等宏观政策密切相关，其市场需求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地产景观园林绿化受国家对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影响比较大。2013年，为巩固楼市调控政策，中央继续加大政策实施力度，坚持限购、限贷等房地产调控政策不放松，将对公司地产景观绿化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由于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市场容量巨大，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金、品牌、研发及跨区域施工等优势，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使公司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发展。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业务涵盖园林绿化工程及生态修复工程。在生态修复工程领域，目前从业公司不多，市场竞争程度不高，但本领域发展前景良好，市场潜力巨大，未来会有更多有实力的园林绿化企业受利益驱动进入该领域，随着该领域内的从业公司的增加，会加大行业竞争程度，从而对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造成负面影响；在园林绿化领域，具备不同等级资质的从业公司众多，园林类上市公司也将逐步增多，园林绿化领域市场竞争较激烈。

公司是创业板首家以生态环境建设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金、品牌、技术等优势，吸引大批行业的优秀人才，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

4、工程结算进度较慢及经营现金流为负导致的财务风险

公司为工程施工类企业，未结算的工程在财务报表中主要作为存货核算。如果工程结算进度较慢、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会影响到公司经营现金的流入，生态环境建设施工在完工后由于养护与施工进度确认等因素，形成应收账款。公司整体业务量的不断上升，也使得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大，客观上存在坏账风险。

公司的客户选择财政状况良好的地方政府、实力雄厚和信誉良好的大型企业和央企、上市公司，资金回收的风险可控。

5、BT工程应收帐款回收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签订了五个BT工程施工合同。BT工程在工程结算之前需要垫付较多资金，并且回款周期较长。公司存在BT工程应收账款能否按时回收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BT项目管理及应收帐款的管理，及时收回到期的应收款项。

6、苗木资源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景观生态工程用的生态苗木及部分高端园林苗木存在培育种植困难、生长周期长的特点，市场供给不足，因此容易被市场投机者垄断、控制，公司苗木部分需外购，如上述情况发生，则本公司的苗木来源将受到不利影响，并影响工程进度。近年来园建材料价格受到经济形势影响出现过多次波动；未来几年，苗木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依然存在。

公司通过自建苗木基地，提升项目苗木的自供数量，有效降低苗木市场价格波动对项目利润的影响。通过集中采购园建材料与绑定部分供应商，锁定材料的价格，提高抗风险能力。

7、人力资源及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经营规模及业务不断扩张。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公司人力资源及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能否稳定和引进足够的管理、技术人才，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长期经营与发展。

公司将通过招聘、培训、股权激励等措施，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吸纳人才，稳定团队，提升员工素质，降低人力资源风险。公司将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18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水	境内自然人	51.65%	108,740,253	108,740,253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1%	17,493,608	17,493,60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8,290,901	8,290,901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4,145,451	4,145,451		
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4,145,450	4,145,450		
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4,145,450	4,145,45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1%	3,809,054	0		

张衡	境内自然人	1.68%	3,545,370	3,545,370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2,700,000	0		
陈阳春	境内自然人	1.16%	2,438,926	1,829,19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9,054	人民币普通股	3,809,054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614,059	人民币普通股	1,614,059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0,671	人民币普通股	1,430,671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6,383	人民币普通股	1,416,383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6,300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6,591	人民币普通股	1,256,59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9,277	人民币普通股	1,209,277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1,897	人民币普通股	1,061,897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7,732	人民币普通股	967,7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刘水的一致行动人（刘水的姐姐刘溪、弟弟刘长、妹妹刘情等 3 人合计持有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2.40%的股权）；2、张衡为刘水的表弟，为刘水的一致行动人；3、魏国锋为刘水的妹夫，为刘水的一致行动人。4、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刘水	108,740,253			108,740,253	首发承诺	2014 年 03 月 29 日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93,608			17,493,608	首发承诺	2014 年 03 月 29 日
深圳市创新投资	8,290,901			8,290,901	首发承诺	2014 年 03 月 29

集团有限公司						日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145,451			4,145,451	首发承诺	2014 年 03 月 29 日
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145,450			4,145,450	首发承诺	2014 年 03 月 29 日
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45,450			4,145,450	首发承诺	2014 年 03 月 29 日
张衡	3,545,370			3,545,370	首发承诺	2014 年 03 月 29 日
陈阳春	2,204,195	375,001		1,829,194	高管锁定	
杨锋源	1,749,361			1,749,361	高管锁定	
魏国锋	991,303			991,303	首发承诺	2014 年 03 月 29 日
郑媛茹	262,405	174,937	174,937	262,405	高管锁定	
周扬波	229,603	204,091	204,091	229,603	高管锁定	
合计	155,943,350	754,029	379,028	155,568,349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应收账款：本期期末比期初减少29.90%，主要是公司前期已结算的工程款收回所致。
- 2、预付账款：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62.79%，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及购房款增加所致。
- 3、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34.84%，主要桥头镇现代农业示范园临建工程及房屋装修费用等增加所致。
- 4、应付账款：本期期末比期初减少43.51%，主要是支付到期应付的工程款和苗木款所致。
- 5、预收账款：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30.93%，主要为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 6、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期末比期初减少51.71%，主要是本期支付了上年末计提的工资及奖金，期末余额为3月应付职工薪酬。
- 7、应付利息：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140.76%，主要是3月8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5亿元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同时银行借款余额增加使得本期期末计提的应付利息增加。
- 8、其他应付款：本期期末比期初减少67.98%，主要是上年末购入的农科商务办公楼本期已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所致。
- 9、其他流动负债：本期发生额25,000万元，主要是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 10、长期借款：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752.21%，主要是上年末购入的农科商务办公楼本期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 1、营业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3.40%，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实现持续较快增长所致。
- 2、营业成本：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4.49%，主要是营业成本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加所致。
- 3、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9.80%，主要是营业税金及附加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加所致。
- 4、财务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286.64%，主要是银行贷款及短期融资券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5、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67.08%，主要是本期冲回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 6、投资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26.04%，主要是BT融资建设工程本期应确认的投资回报增加所致。
- 7、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23.24%，主要是利润增长相应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84.75%，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退回的履约保证金较多所致。
-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87.79%，主要是随着业务增长工程款、苗木等支出增加。
- 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8.22%，主要是随着业务增长，人员工资和劳务费用增加所致。
- 4、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72.57%，主要是公司收入、利润增长相应支付的税费增加所致。
- 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25.02%，主要为支付工程保证金减少所致。
- 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588.99%，主要是公司因经营需要购置农科写字楼等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增加所致。
- 7、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775.51%，主要是业务增长相应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 8、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2013年3月8日公司成功发行2.5亿元一年期短期融资券。
- 9、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695.02%，主要是公司本期支付银行利息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 10、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100万元，为2.5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费。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3年第一季度，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2013年度经营计划，认真抓好各项在建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确保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报告期公司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119.72万元，比去年同期16,581.98万元增长3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22.64万元，比去年同期2,902.39万元增长24.8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施工项目包括：贵州六盘水市凉都大道、人民路等路段改造提级工程；江苏南通通州区南山湖公园项目工程；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工程；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工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营运中心园林景观工程；国道205线梅县扶大至南口佛坳岗段旅游绿色景观大道工程BT项目；贵阳市盐沙道路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儋州G98新盈-海头立交桥高速公路景观工程；粤湘高速公路博罗至深圳段绿化工程；华侨城欢乐海岸西区度假公寓（一期）一室外景观工程；三亚鹿回头高尔夫球会路段围墙及广场景观工程；兖州市太阳都市花园景观工程等项目。

截止2013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269,280.81万元，比年初244,922.86万元增长9.9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58,655.69万元，比期初155,033.05万元增长2.34%。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0.24%。

2013年度，公司将努力开拓生态环境建设市场，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及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收益，确保完成公司2013 年度经营目标，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金额超过1亿元）情况：

一、2011年9月22日，公司与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建设工程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33,818.3141万元，其中，前期费用约为10,000万元（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建安工程费用约为23,818.3141万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工程总工期为365日历天（开工日期以批复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报告期内（2013年第一季度），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884 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8714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10,00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收回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前期费用首期回购款本金4000万元及投资收益14,433,299.69元。

二、2011年9月22日，公司与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衡阳市蒸水北堤风光带工程项目BT投融资项目合同》。项目位于衡阳市石鼓区蒸水河北岸草桥—杨岭段，全长约4.26公里，总投资约3.6亿元，其中，前期费用约为1.2亿元（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由公司作为本合同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合同项目计划工期为18 个月。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872.73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5,912.34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10,763.41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收回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前期费用回购款本金2,320万元及投资收益556.8万元。

三、2011年12月23日，公司与南通富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建设—移交招商项目投资建设、移交及回购合同》（监证方：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城东新区南山湖公园、长江路、朝霞东路，建设内容包括南山湖公园绿化景观约52万平方米，长江路、朝霞东路景观绿化约22万平方米。合同工程款总价暂约定约2.8亿元，其中，南山湖公园约1.8亿元，长江路、朝霞东路主干道绿化及两侧景观绿化约1.0亿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设工程产值2,464.74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设工程产值31,983.70万元。

四、2012年6月6日，公司与广东梅县公路局签署了《国道205线梅县扶大至南口佛坳岗段旅游绿色景观大道工程BT项目合同》。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109,982,185.00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工程建设地点：梅县扶大、南口（含科技路、世纪大道）。工程规模：国道205线长14.252km，包括路面工程、路灯工程和绿化工程等；科技路长1km、世纪大道长1.2km，包括路面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设工程产值841.03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设工程产值10,276.62万元。

五、2012年10月26日，公司与六盘水市钟山区林业和园林绿化局签署了《凉都大道、人民路等路段改造提级工程EPC+BT项目》。合同工程总投资约为人民币12,545.7722万元，由乙方作为本合同EPC+BT 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其中凉都大道、人民路大树种植工期为：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设工程产值767.68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设工程产值11,826.50万元。

六、2012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招标单位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招投标中心及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编号：WFBH2012072/S）。通知确定本公司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中央商务区景观工程（一期）”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775,962,094.84元（公司占50%），总工期36个月；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在与业主洽谈工程承包合同事宜。

七、2012年12月6日，公司与湖北老河口市人民政府签署了《老河口市城区段绿化景观及一中用地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项目框架合作协议》。2013年4月16日，公司收到招标单位老河口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公司为“316国道老河口市城区梨花大道景观项目工程”的中标单位。项目总投资：第一期造价约2.5亿元（以实际合同约定及结算审计结果为准）。其中第一单元（316国道老河口市城区段改造部分景观绿化工程（环四路至电站路）约1亿元；第二单元316国道景观绿化延伸工程，电站路至汉十高速路口约1.5亿元。项目计划工期：460日历天，具体实施期限按项目实施情况确定。目前公司尚

在与业主洽谈工程承包合同事宜。

八、2013年2月6日收到招标单位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招标代理机构湖南龙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编号：ZBTZS43100020130204001102）。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与郴州市平背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背建筑”）组成的联合体为“郴州出口加工区（有色金属产业园）林邑生态公园及配套工程”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总价格：197,839,778.33元；工期：730天；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在与业主洽谈工程承包合同事宜。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新签其他工程施工及养护合同（合同金额1亿元以下）4项，累计合同金额3,216.08万元；新签设计合同6项，累计金额447.72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或客户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不同的工程合同并进行工程施工建设取得，公司前5大客户会因承接工程项目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施工内容也有不同，需要向各种不同类型的供应商采购不同的工程材料；同时工程项目所在地不同，公司的主要材料供应商也会随着发生变化。

本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变化不会对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制定的2013年度经营计划，努力抓好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201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119.72万元，同比增长3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22.64

万元，同比增长24.82%。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二、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水	<p>(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水出具如下承诺：“本人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 / 或贵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人及 / 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贵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在贵公司今后经营活动中，本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与贵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要求或接受贵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贵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贵公司、贵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p>	2011 年 03 月 29 日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刘水、张衡、陈阳春、魏国锋、郑媛茹、	<p>(二)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自然人股东魏国锋、张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p>	2011 年 03 月 29 日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

	<p>周扬波、木胜投资、尹岚、吴忠明、黄美芳、深圳创新投、无锡力合、中国风投、山河装饰</p>	<p>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作为刘水的关联方的刘溪、刘情、刘长承诺，在刘水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刘溪、刘情、刘长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刘水离职后半年内，刘溪、刘情、刘长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发行人法人股东木胜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木胜股东尹岚、吴忠明、黄美芳承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陈阳春、杨锋源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发行人法人股东深圳创新投、无锡力合、中国风投、山河装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刘水及公司自然人发起人</p>	<p>(三) 刘水对承担公路苗圃被追缴所得税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作出承诺，“若深圳市铁汉公路苗圃场有限公司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上述 2008 年 1 月 1 日前因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或少缴的企业所得税，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深圳市铁汉公路苗圃场有限公司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p> <p>(四) 刘水对承担发行人被追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如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发行</p>	<p>2010 年 12 月 01 日</p>		<p>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人补缴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刘水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相关费用。 (五) 自然人发起人自行承担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如若由于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于留存收益折股导致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承担缴纳所得税税款的义务及/或税务处罚相关责任,或要求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代扣代缴的义务,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人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无				
解决方式	承诺函。				
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28.1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0.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497.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是否已变	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	本报告期	截至期末	截至期末	项目达到	本报告期	是否达到	项目可行

资金投向	变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承诺投资 总额	资总额 (1)	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 金额(2)	投资进度 (%)(3)= (2)/(1)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实现的效 益	预计效益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增加工程项目配套资金	否	13,000	13,000	122.41	10,898.95	83.84%				否
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	否	5,000	5,000		429.52	8.95%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000	18,000	122.41	11,328.4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	否	27,000	27,000	759.16	8,268.61	30.62%		506.11	是	否
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	否	22,000	22,000	663.47	12,873.26	58.51%		775.56	是	否
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	否	8,000	8,000	1,035.79	7,998.56	99.98%		557.73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6,150	6,150		6,15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8,878.19	18,878.19		18,878.19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2,028.19	82,028.19	2,458.42	54,168.62	--	--	1,839.4	--	--
合计	--	100,028.19	100,028.19	2,580.83	65,497.09	--	--	1,839.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实际投入进度未到计划进度, 主要原因是: 公司上市后业务不断向全国范围拓展, 该苗圃基地距离公司目前施工较集中的工程项目(华中、华东等)所在地较远, 运输成本较高; 公司拟研究将投资苗圃基地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实施地点, 将苗圃基地建设在公司工程施工项目较为集中的地区, 以降低苗木运输成本。目前公司正在选择合适的苗圃地址。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超募资金 6,15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011 年 5 月); 2、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7 月); 3、超募资金 27,000.00 万元用于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2011 年 10 月); 使用情况见上表; 4、超募资金 22,000.00 万元用于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2011 年 10 月); 使用情况见上表; 5、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用于建设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项目(2012 年 1 月); 使用情况见上表; 6、超募资金 8,878.19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7 月); 使用情况见上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	不适用									

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1、2011年12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建设工程项目的 27,000 万元超募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具体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4 日止。该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详细内容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2 年 4 月 1 日，公司已将实际已使用的 4,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2012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建设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项目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具体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 21 日止。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已使用该暂时性营运资金 10,000.00 万元。2012 年 10 月 8 日，公司已将实际已使用的 10,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3、201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具体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21 日止。2013 年 3 月 8 日，公司已将实际已使用的 2,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一）2013年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该次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28 人。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91.7万份股票期权，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4.24%，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802.7万份，占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0.02%；预留股票期权89万份，占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98%。该激励计划有效期为5年，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计算。该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经过一年的等待期之后，计划分四次行权，在满足相应的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分四次行权,每次行权比例依次为10%、20%、30%、40%；预留股票期权，

自首次股票期权一年后授予，经过一年的等待期之后，计划分三次行权，在满足相应的业绩条件的前提下，三次行权的行权比例分别为30%、30%、40%；当期末满足业绩条件而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期权将立刻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5.60 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确定的方法在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前确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3月31日发出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相关事项。201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相关事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通过。

（二）201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按公司2012年12月31 日总股本210,537,2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315,805,878股。201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透明的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监局2012 年5 月18 日下发的《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 号）（以下简称“《通知》”）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完善了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制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时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

公司的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经过了充分的调查论证发表独立意见，并在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过程中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程序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2012年度现金分红和利润分配政策完全符合上述要求。

五、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2012年9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1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13年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CP48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了公司的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核定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

2013年3月8日，公司已完成了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2.5亿元的发行。短期融资券简称：13铁汉生态CP001；短期融资券代码：041366003；短期融资券期限：365天；计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发行日：2013年3月8日；实际发行总额：2.5亿元；计划发行总额：2.5亿元；发行价格：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4.99%。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3,956,358.91	568,645,922.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35,000.00	7,035,000.00
应收账款	48,000,771.33	68,476,177.03
预付款项	23,227,738.47	14,268,266.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658,508.21	4,718,871.2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1,574,802.76	71,031,009.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31,101,132.36	637,796,261.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4,764,131.54	121,046,568.65
其他流动资产	934,246.58	
流动资产合计	1,665,252,690.16	1,493,018,076.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44,776,942.25	687,936,736.61
长期股权投资	1,109,980.00	1,109,98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157,320.18	60,624,407.29
在建工程	183,958,730.00	183,958,73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5,044.18	577,902.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526,794.70	20,414,51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0,625.51	1,588,244.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7,555,436.82	956,210,512.48
资产总计	2,692,808,126.98	2,449,228,589.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5,000,000.00	4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1,035,877.97	178,855,840.96
预收款项	36,244,007.23	27,682,178.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991,342.31	12,406,032.02
应交税费	55,937,700.85	56,891,963.27
应付利息	2,093,259.85	869,427.7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464,660.33	113,897,661.8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82,766,848.54	850,603,104.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221,249.99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600,000.00	15,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821,249.99	25,100,000.00
负债合计	1,083,588,098.53	875,703,104.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0,537,252.00	210,537,252.00
资本公积	924,766,091.40	924,766,091.4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849,522.07	45,176,228.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2,403,992.54	369,850,898.0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6,556,858.01	1,550,330,470.37
少数股东权益	22,663,170.44	23,195,014.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09,220,028.45	1,573,525,485.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92,808,126.98	2,449,228,589.47

法定代表人：刘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扬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彭芸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1,330,373.26	513,329,022.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35,000.00	7,035,000.00
应收账款	48,000,771.33	68,476,177.03
预付款项	18,081,229.47	12,268,266.21
应收利息	4,658,508.21	4,718,871.2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4,435,345.80	70,900,032.76
存货	728,058,674.85	637,324,091.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4,764,131.54	121,046,568.65
其他流动资产	934,246.58	
流动资产合计	1,587,298,281.04	1,435,098,029.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44,776,942.25	687,936,736.61
长期股权投资	69,109,980.00	49,109,98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478,543.01	59,917,892.28
在建工程	183,958,730.00	183,958,73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5,044.18	577,902.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395,835.31	19,277,60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3,769.52	1,594,494.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3,768,844.27	1,002,373,342.71
资产总计	2,681,067,125.31	2,437,471,372.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5,000,000.00	4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0,931,189.17	178,774,166.16
预收款项	36,244,007.23	27,682,178.55
应付职工薪酬	5,916,035.70	12,338,532.04
应交税费	55,937,700.85	56,883,315.68
应付利息	2,093,259.85	869,427.7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414,660.33	123,847,661.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91,536,853.13	860,395,282.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221,249.99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600,000.00	15,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821,249.99	25,100,000.00
负债合计	1,092,358,103.12	885,495,282.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0,537,252.00	210,537,252.00
资本公积	924,766,091.40	924,766,091.4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849,522.07	45,176,228.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4,556,156.72	371,496,518.1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88,709,022.19	1,551,976,090.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81,067,125.31	2,437,471,372.41
-------------------	------------------	------------------

法定代表人：刘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扬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芸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1,197,174.63	165,819,826.25
其中：营业收入	221,197,174.63	165,819,826.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3,169,576.74	137,789,225.62
其中：营业成本	155,108,660.30	115,330,049.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19,460.86	5,525,256.6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245,028.22	23,682,240.81
财务费用	7,155,784.64	-3,833,914.11
资产减值损失	-959,357.28	-2,914,407.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66,121.57	6,267,134.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193,719.46	34,297,735.3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193,719.46	34,297,735.33
减：所得税费用	6,499,176.09	5,273,806.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94,543.37	29,023,929.0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26,387.64	29,023,929.01
少数股东损益	-531,844.27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1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5,694,543.37	29,023,92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226,387.64	29,023,929.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1,844.27	

法定代表人：刘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扬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芸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20,529,832.13	165,819,826.25
减：营业成本	154,614,537.92	115,330,049.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19,460.86	5,525,256.6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3,757,973.35	23,658,570.15
财务费用	7,293,599.14	-3,832,587.02
资产减值损失	-804,831.45	-2,925,990.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66,121.57	6,267,134.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215,213.88	34,331,662.1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215,213.88	34,331,662.10
减：所得税费用	6,482,282.08	5,275,153.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32,931.80	29,056,508.30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	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	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732,931.80	29,056,508.30

法定代表人：刘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扬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芸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382,589.96	107,938,809.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5.61	17,709,55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082,595.57	125,648,365.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694,332.72	113,791,709.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837,506.04	45,462,064.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81,098.15	9,955,808.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6,757.87	5,157,02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579,694.78	174,366,61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97,099.21	-48,718,245.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966,501.80	13,638,280.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66,501.80	19,638,28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66,501.80	-19,638,280.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2,652,523.56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652,523.56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431,273.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47,212.71	1,062,513.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878,486.28	1,062,51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774,037.28	28,937,486.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310,436.27	-39,419,039.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714,208.47	706,851,935.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024,644.74	667,432,895.68

法定代表人：刘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扬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芸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715,247.46	107,938,809.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5,003.41	17,709,55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270,250.87	125,648,365.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465,285.17	113,787,709.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62,255,502.34	45,462,064.10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44,472.28	9,955,808.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5,901.07	5,114,03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461,160.86	174,319,61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190,909.99	-48,671,252.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581,776.80	13,032,161.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	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581,776.80	19,032,16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81,776.80	-19,032,161.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2,652,523.56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652,523.56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431,273.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47,212.71	1,062,513.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878,486.28	1,062,51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774,037.28	28,937,486.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001,350.49	-38,765,927.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397,308.60	704,811,024.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398,659.09	666,045,096.67

法定代表人：刘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扬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芸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刘 水

2013 年 4 月 21 日